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18號

原告 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

陳清怡律師

上 二 人

複 代理人 郭哲安律師

被 告 馮慧智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18日宣判，惟原告於115年6月16日具狀撤回訴訟，此有民事聲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